

政部。

(三)完成商标业务费单件成本经费保障新机制的建设与评审工作。按照财政部、总局就商标业务经费保障问题会谈精神,建立商标业务经费单件成本保障机制,对长效保障商标业务经费需求具有积极的意义。按照新机制安排预算,框定3年规划,并解决支出欠款,是确保未来商标工作顺利开展、完成法定审限要求的保障,也是解决总局燃眉之急、防止形成新的缺口的基础。为此,总局狠抓新机制的建设和落实。2016年,配合财政部预算司、行政政法司、预算评审中心,协调商标局、商评委和审协中心等单位,通过调研和核算,着力推动商标业务经费项目评审,促成《评审报告》的印发和新机制的建立。

(四)其他重点工作。一是建设实施财务事项审批OA系统。财务事项审批OA系统于2016年9月1日双轨试运行,2017年1月正式单轨实施。与人事司劳动工资处协作,推进职工统发工资条和二次工资条上OA工作,2017年1月起,可以通过OA随时查阅工资收入。二是启动并有序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按照《关于报送2016年上半年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工作总结的通知》要求,召开总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布置动员培训会,部署相关工作,成立推进内部控制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总体工作任务和年度工作方案,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配合,全面梳理内部风险点和流程机制,制定《工商总局内部控制制度手册》。三是搭建工商系统财务部门交流学习的平台。组织完成《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2015年度会计决算报表》审核汇总工作。组织工商系统财务处长培训班,从财经纪律、预决算管理和政府采购等方面进行培训。

二、做好日常工作

(一)重视业务学习和交流。2016年,参加各种业务培训26人次,召开各类工作布置或协调会议15次,召开处务会7次,集中学习业务5次。

(二)加强财务制度建设。以中央巡视和审计整改为契机,完善修订财务管理制度,修订《机关经费支出管理办法》以及会议费、差旅费、医药费等规章制度。

(三)按财政部要求做好预决算日常管理工作。优化2016年项目资金结构,设置专业一级项目8个,使用通用一级项目4个,整合优化后确定二级项目32个。按时批复直属单位2016年预算,及时批转直属单位截至2015年底结余资金。按照全国人大和财政部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总局部门预算和决算。圆满完成2015年度行政事业、企业、中央文化企业、固定资产、住房改革等决算编制上报与集中会审工作。按照财政部要求完成2016年企业月度快报和盘活存量资金季度报表的编制报送工作。完成绩效报告、绩效评价报告等项目绩效文件撰写和申报12项。完成财政部有关司局要求编制的其他报表及汇报材料约40份。完成对财政部、国管局和其他部委来函、征询意见及非常年性汇报发文约30余件。

(四)认真做好收费收入管理工作。按照财政部部署,清理规范总局机关和商标局的行政性收费账户,实行电子缴

销。配合竞争执法局,及时将总局督办的“利乐”案件罚没收入6.6亿元缴入中央金库。按照国务院关于认真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清理规范工作的精神,对机关和直属单位涉企收费进行全面深入的清理和规范,并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及时报送相关文件。

(五)认真做好审核报销、会计核算、工资发放、个税缴纳及公务卡还款等日常财务工作。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和财务规章制度,妥善处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认真审核每一张报销单据,仔细核对出差人员机票姓名、金额和等级等是否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对发票的真实性、购买物品的单价、出据发票单位印章等逐一审核确认,圆满完成全年的审核、报销及相关财务管理工作。全年共报销支出7000余笔、编制审核会计凭证2500余份、整理原始单据3万余张、发放二次工资1200余万元、缴纳个税130余万元、公务卡还款2400余笔共计700余万元。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综合司供稿)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系统 财务会计工作

201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系统财务会计工作以加强发展规划、强化预算管理、提升保障能力、深化收费改革、严肃财经纪律等为主要抓手开展工作,并取得明显成效。

一、推进部门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

积极落实财政部深化部门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的要求,结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总局)实际,扎实做好预算管理的各项工作。根据财政部要求,合理压减总局宣传经费、咨询费等非刚性支出,优化结构,保障重点支出,编制质检系统2017—2019年支出规划、2017年部门预算和2017年住房改革支出预算等,并多渠道、多层次反映总局2017年重大项目经费保障问题,争取更大资金增量。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精神,按照财政部的具体部署,将2016年预算有关材料在总局网站进行公开,并密切关注舆情反应,及时解疑释惑。

积极推进预算绩效考评,将所有项目均制定绩效考核目标,扩大纳入财政部绩效考评试点范围,2016年纳入评价试点的项目金额达18.17亿元。在财政部组织的2015—2016年预算管理工作考核评比和2015年绩效管理考评中,分别获得一等奖。

2016年研究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在京单位和总局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组织开展对2015年度总局本级及在京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专家对总局在京单位2015年财政项目进行检查、评审。充分发挥试点单位和项目的示范作用,对2015年度总局本

级及在京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反馈和通报。

二、围绕质检大局做好经费保障

紧密围绕质检事业各项重大决策和重点工作,加强与财政部等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落实经费保障。2016年财政部向总局追加“寨卡、黄热病疫情防控专项”“G20杭州峰会保障专项”等7笔重点项目经费;同时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口岸大型查验装备、品牌价值提升工程、信息化建设、质检事业发展政策研究和第39届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大会等专项资金均得到保障,预算总量继续稳步提升。

三、盘活存量资金,提高使用效率

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指示精神,召开动员会议,制定具体措施,督促指导各单位执行新的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加大单位内部资金调剂力度,将2016年底预计结转或结余的资金调整用于其他急需的项目支出和基本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按财政部要求清理上缴结余资金,共完成763万元结余资金的清理及上缴工作,比上年减少3327.43万元。

四、落实人员工资及津补贴政策

认真落实2016年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工资调整、养老金并轨、津贴补贴标准调整等政策,完成检验检疫京外行政单位规范津贴补贴工作。按照财政部新标准认真测算,及时下达各基层单位,做好相关经费的测算申报工作。

五、全面推行内控制度建设

按照财政部部署,在全系统组织开展计财部门内部控制建设,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通过问卷调查、专家评价,对所属单位内控建设成果进行评估。加强质检系统管理制度建设,修订检验检疫机构预算管理若干规定、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实施办法、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制度,制定质检直属系统企业财务决算工作考核标准。结合巡视和审计发现问题,不断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及配套措施,制定在京单位和本级项目财务管理意见,规范社团组织财务管理制度,修订总局机关招待费管理暂行规定、质检直属系统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质检直属系统经济实体财务监管办法等制度。

六、开展财务检查、整改及项目验收工作

配合总局巡视抓好落实。根据巡视工作要求,及时提供各项财务资料,对巡视组关注的事项进行重点说明;对巡视中发现的基层问题,加强对直属局的督促指导,要求有关单位进行整改。

加强财务管理重点检查。两次发文要求各直属局开展财务管理自查自纠工作;2月份,联合督察内审司对6个直属局进行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务管理联合重点检查;11月份对10个直属局进行全面严肃财经纪律、严格部门预算管理专项检查。通过自查自纠及重点抽查,将各项财经纪律、

制度与日常工作进行对照,做好整改工作。

部署有业务经费的各司局对口开展对全国质监系统经费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工作,同时对专项经费开展了总局抽查、地方局互查工作,检查结果书面向总局领导进行专题汇报,并印发通报。

贯彻落实财政部《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修缮购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国家质检总局在京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修缮购置项目(2010-2012)验收方案》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对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3家单位开展2006年至2009年修缮购置项目的验收工作,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接收验收的项目逐个开展财务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验收涉及财政资金合计4.89亿元,接受验收项目数合计为124个。

七、做好部门和企业决算工作

完成2015年总局机关部门决算编制;组织完成2015年度质检直属系统部门决算的培训、布置、审核、汇总、批复和公开工作,编制部门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按时报送财政部并通过会审;组织完成质检直属系统2015年度企业决算的布置、审核、汇总、批复和上报工作。2015年质检系统企业决算被财政部评为一等奖,连续第11年获财政部表彰,在财政部首次进行的各中央部门量化考核评分中名列中央部门第一名。2015年度企业快报工作再获财政部通报表扬,这是自财政部2011年对各中央部门企业经济效益月度快报工作开展考核评比以来,质检总局连续第五年获财政部表彰。

八、发布实施质检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年7月1日正式发布《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加强了与国家层面规划衔接,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大力实施质量强国战略”,单独辟出一节“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对质量技术基础、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技术性贸易措施等作出明确部署。《纲要》主要目标和任务工作分工中有84处涉及质检总局,总局参与的国家级重点专项规划达10个,充分体现了质检工作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全系统规划编制工作扎实推进,有40余个省级局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并报总局备案,有6个质检总局专项规划通过审议并发布。

联合有关单位深入宣传质检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通过多种形式在系统内外开展学习宣传贯彻活动。在总局举办规划专题展览,组织地方质检两局广泛开展规划展览和宣讲。下发《关于质检系统全面落实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目标任务的通知》,研究提出质检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分工落实方案,制定实施机制的意见,组织开展规划实施监测工作。

九、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及办公用房清理

2016年,总局共安排基本建设资金7.81亿元,其中:财政部预算4.22亿元、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预算内投资2.59亿元、其他专项经费中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的资金1亿

元。共计安排116个基本建设项目,其中三级及以下预算单位的项目100个,占项目总数的86%。通过基本建设投资,使15个项目完成竣工决算,为系统增加检验检疫基础设施面积12.9万平方米,形成固定资产5亿元。基本建设投资安排基本满足了系统内需求,使各项目在建设前期、中期、后期一直到收尾阶段相互衔接,同时有效提升了一线边境口岸检验检疫能力。

根据中央第四巡视组巡视反馈的意见,按照总局党组制定的巡视整改工作方案的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6月,下发《质检总局关于继续做好检验检疫系统及京区直属事业单位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全系统对办公用房使用再次进行自查整改。8月,组织4个检查组,抽取6个直属检验检疫局、2个京区直属事业单位、2个检验检疫分支机构,进行实地检查。10月,根据国管局要求,对总局所属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有关行政办公用房情况进行汇总上报。

根据第三次京区部分直属单位业务用房调整搬迁和装修部署会议精神,对相关单位持续进行协调和督促。完成麦子店学协会业务用房、中检离退休人员活动站、交流干部集体宿舍等用房的装修改造。完成标法中心新址改造招标工作,信息中心新址改造初步设计审查工作。通过调整搬迁,改善业务用房条件,解决了部分单位多年来没有固定场所办公的现状。

十、深化国有资产管理及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严格国有资产管理,严把资产处置关。2016年共审核审批17个行政单位资产处置类事项,涉及房屋处置面积总计21.96万平方米,土地面积总计19.69万平方米。不断创新和细化专项管理职能,组织开展不动产占有、使用、处置情况统计工作,全面掌握质检系统行政事业单位不动产整体闲置情况及出租出借情况。组织开展质检系统行政事业单位和与总局脱钩的协会商会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特别对全系统112家地方批准编制单位的国有资产清查,首次实现了质检系统国有资产的全口径管理。推进培训疗养机构改革专项核查工作。

准确定义投资企业(全资、控股、参股)3种方式,按照全口径、全覆盖、无盲点原则,组织开展质检系统投资企业国有资产摸底调查,绘制详尽股权关系树状图,较完整地展现投资企业出资来源、交叉持股等信息,为下一步精简规范管理投资企业打下良好基础。

按照中央公务用车改革要求,有效推动检验检疫系统行政单位和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组织专题会议,学习文件规定,研究工作程序,掌握主导原则,突出细微调整,确保公务用车改革既符合政策导向、又适应工作实际需求。33个直属局和12个在京事业单位完成车改工作。

十一、改革质检收费管理方式及清理规范违规收费

2016年落实财政部等4部委要求,开展涉企收费清理情况专项检查。配合财政部开展非税收入收缴情况专项检查。

落实国务院和审计署要求,部署开展质检系统收费情况审计调查。落实审计署跟踪审计整改要求。对企业和公众反映收费问题进行核实和整改。开展2016年收费政策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对质检系统437个单位的收费公示情况开展现场和网上随机抽查,不合格情况全系统通报并要求立即整改。与质检系统二级单位重新签订收费行为承诺书,并在质检总局网站对外公示。发布《质检收费十七不准》。

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措施包括:2016年5月1日起,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费、国内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证书费、国内计量器具新产品标准物质定级证书费、计理考评员证书费、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费和计量授权考核费的免征落实由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扩大到所有单位;2016年国务院取消“设备监理单位资格”“棉花质量检验师职业资格”“珠宝质量检验师职业资格”和“计量检定人员考核”等行政审批事项,相应的“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评审费”“棉花质量检验师职业资格考试费”“珠宝质量检验师职业资格考试费”和“计量检定人员考核费”取消。经营服务性收费减免措施包括:2016年1月1日起,降低10%的条形码维护费收费标准;2016年3月1日起,停止检验检疫电子申报平台收费,2016年7月8日起,停止检验检疫原产地申报平台收费;2016年4月11日起,降低20%认证机构认可年金收费标准等。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保健中心、技术中心、检疫处理单位和在京直属挂靠单位收费情况调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计量收费(含计量检定收费)、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政策效果评价。与国家发改委共同起草《质检收费监管指南(征求意见稿)》。

十二、加强政府采购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质检系统各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总局政府采购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修订《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同时,为适应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需要,满足对政府采购科学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的需求,进一步规范质检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经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编制《质检系统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货物》。

2016年,完成27类专用仪器设备协议供货项目招标工作,全年以协议供货方式采购仪器设备1774台,采购金额共计4.02亿元。完成12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采购492台,信息化项目21项,预算金额5.76亿元,中标金额3.87亿元,节约率32%。

十三、开展对口援助

继续加强对口援藏援疆工作,对“十二五”期间援助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对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组织召开2016年质检系统对口援藏援疆工作会议,制定“十三五”期间质检系统援藏援疆工作目标,签署对口援助协议。落实总局扶贫攻坚工作,提出发挥职能优势实施精准扶贫的方

法与举措,加大资金支持,重点解决突出的民生问题。继续牵头做好对口支援江西会昌工作,与会昌县政府对接,制定总局对口支援会昌行动计划(2016-2017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计划财务司供稿)

环境保护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2016年,环境保护部门财务会计工作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核心,以改善环境质量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加强综合协调,提高重大专项保障水平,规范预算财务管理,强化资金项目监管,各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一、立足宏观形势,积极参与宏观决策和协调发展

(一)创新环境经济形势分析。每季度召开环境经济形势分析和重点工作推进会,立足宏观形势和发展大局,深入分析研究,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先后4次向国务院报送形势分析报告。建立专报制度,及时跟踪经济发展、环保热点问题,围绕区域行业环境经济分化、产业污染转移等问题,赴陕西等省份开展专题调研;针对逆淘汰问题、总磷污染、两会环境舆情、危废管理等新情况新问题,开展专题研究。

(二)落实对口帮扶和区域发展战略。扎实推进精准扶贫工作,成立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出台《环境保护部“十三五”定点扶贫方案》《环境保护部2016-2017年定点扶贫工作要点》等文件。召开环境保护部定点扶贫工作座谈会,实施一批精准扶贫项目,协调一批社会责任感强的企业落实扶贫资金,为围场、隆化两县学校建设捐助饮水安全工程项目、直饮水净化设备和爱心阅览室,6000余名师生直接受益。深入推进对口支援西藏、新疆两区和江西省赣州崇义县工作。抓好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东北振兴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中的环境保护工作。

(三)完善生态补偿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出台《关于加快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指导意见》,先后在福建省龙岩市和江西省南昌市召开现场推进会,协调相关省份签署汀江-韩江、九洲江、东江、引滦入津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协议。2016年中央财政安排19亿元,支持安徽、福建、广西、江西、河北5省(区)开展生态补偿试点,加强流域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

(四)加快推进行政事业性收费改革。认真落实放管服要求,完成环境保护部系统涉企收费、涉企保证金两项自查清理规范和报告工作。改革考试类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模式,向社会公告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等3项职业资格证书收费标准。取消环境监测服务费,出台规范环保系统收费指导性文件。

二、改革创新,完善环境治理市场机制和政策制度

(一)建立健全环境治理市场机制。按照《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任务分工要求,联合有关部门印发《培育发

展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市场主体方案》,通过强化政府引导、突出市场规范、健全投资回报机制、创新治理模式等措施激发市场活力,吸引农村环境治理市场主体参与,提升农村环境治理效率。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制定《关于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实施意见》,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北京等10个省市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

(二)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会同财政部组织各地申报水污染防治领域PPP项目、第三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开展项目遴选、审核工作,联合推介云南省大理洱海环湖截污工程(二期PPP项目)等58个项目,涉及总投资905亿元。配合有关部门印发《关于联合公布第三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加快推动示范项目建设的通知》,助推环保项目实现融资和落地实施。

(三)推进排污权交易试点。委托第三方完成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地区政策实施情况阶段性评估。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排污权交易价格政策。启动京津冀高污染源二氧化硫排污权交易试点方案研究制定相关工作。

三、围绕环保三大行动计划,提高重大投资保障水平

(一)强化重大专项顶层设计。联合财政部向国务院上报《关于2016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的建议》等4个财政资金政策报告,提出加强大气、水、土壤和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等财政政策保障措施和资金安排建议。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联合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启动实施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经过组织专家现场考察和竞争性评审,确定首批试点项目,在遵循自然规律、跨部门协作、系统治理保护等方面迈出重要一步。

(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形势变化,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制修订《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要求,制定《环保资金项目激励措施具体办法》,对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推进快、和重点区域流域大气、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的地市,商财政部给予奖励。

(三)加强环保投资项目储备库建设。印发《关于开展“十三五”环保投资项目储备库建设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项目储备库建设的通知》,以三大行动计划、“十三五”规划《纲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大工程为重点,建设“十三五”环保投资中央项目储备库和《水十条》中央项目储备库,完善各级环保投资项目储备库。选取15个已获省级人民政府批复的水质较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总体实施方案和103个符合中央储备库入库条件的地市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作为首批项目入库,涉及具体工程项目4800余个,总投资超过4300亿元。

(四)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规模。2016年参与安排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497亿元,比上年增加153.5亿元、增长44.7%。其中: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112亿元,支持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珠三角13个省(区、市)大气污染防治;